

2021 年 4 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港交所刊发检讨《企业管治守则》谘询文件

港交所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发谘询文件，建议提升《企业管治守则》及《企业管治报告》。其中亦有建议，涉及进一步加强企业管治与环境、社会及管治事宜(ESG)之连系。谘询截止日期为 6 月 18 日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；[谘询文件](#)（繁体））

（与连任多年的董事有关的建议除外）港交所计划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实施建议。

至于有关在任已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（“独董”）的建议，将有一个较长的过渡期——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。

在修订细节方面，是透过新增/提升的“守则条文”（须根据“不遵守就解释”）、“建议最佳常规”（乃自愿遵守性质）。有些守则条文将提升为上市规则。为了加强披露，亦有新的“强制披露要求”（须在企业管治报告披露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港交所将提供额外的指引，包括在企业文化等的新范畴，和关键披露。

主要建议包括：

- 企业文化

- （新守则条文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，确保公司的文化与目的、价值及策略一致

- (i) 港交所将提供进一步指引

- (ii) 健全文化的常见要素（例如：高层定调、董事会作定期检讨、确保公司的金钱及非金钱上的奖励，都在所有层面支持公司文化）

- (iii) 披露（例如：描述公司的愿景、价值观及策略、公司文化，以及这些项目如何影响业务模式）

- （新/升级守则条文）规定反贪污及举报政策

- 董事会独立性、更新成员组合及继任规划

- （主要变化）连任多年的独董

- 在任已过九年的独董重选，需经独立股东批准

- **额外披露：**解释何认为该独董仍保持独立（如：考虑的因素、程序、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的讨论，而作出有关决定）
- 若所有独董均在任已过九年，于下次股东周年大会委任一名新的独董，并就每名连任多年的独董，披露其姓名及已出任该职的时间

其他：

- （新守则条文）制定政策，确保董事会可取得独立观点，并每年检讨其有效性
- （升级为《上市规则》）须设立提名委员会，由独董担任主席，成员须以独董占大多数
- （新增《上市规则》）于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中，披露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- （新增建议最佳常规）为了客观性和独立性，一般不应给予独董，带有绩效表现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酬金
-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
 - 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，不会被视为多元化的董事会
 - （新增强制披露要求）设定及披露目标数字及时间表，以在董事会及所有雇员层面（包括高级管理层）均达到性别多元化
 - （新增守则条文）规定董事会每年检讨，其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
 - 单一性别董事会的过渡安排：三年内，委任至少一名另一性别的董事
- 与股东的沟通
 - （升级为强制披露要求）披露股东通信政策，并每年检讨政策，以确保其成效
 - 双向交流：向股东发布有关公司的资料、征求股东对公司的看法
 - 港交所将提供指引，除《上市规则》严格规定汇报的项目外，公司可多加讨论或阐释的范畴（例如：公司未来的商业策略、薪酬构架）
- 环境、社会及管治
 - 《守则》加入新简介段落：详细解释企业管治与 ESG 两者之间的关系
 - 须于刊发年报时，一并刊发 ESG 报告（即财政年度后 4 个月内，而不是现时 5 个月）
- 重新编排《守则》提高流畅性
 - 在内容上没有重大变化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- 留意咨询期，以便作出适当答复
- 在管理层根据实施时间，对影响进行初步评估后，向董事会和相关部門汇报。如：对连任多年的独董、企业文化、强制提名委员会、ESG 报告的发布时间、有關政策/流程/披露方面的影响或其他差距
- 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提交详细分析，予其讨论。（如：分析股东过去就连任多年的独董投票历史，并按减去大股东/非独立股东的投票计算）
- 《企业管治报告》中加强披露方面，在适当情况下可考虑尽早采用

热点趋势

公司治理新时代:实现卓越（纳斯达克出版）

对公司治理实践进行全面检讨

这些在贵司董事会议程吗？

- 公司治理与其它持份者
- 人力资源管理
- 危机准备
- 回归长期增长策略

点击: [\[Link\]](#)（英文版）董事会热门话题！

良治同行

2021 年 5 月